

01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					
編號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3,514,310元整	114年8月29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	3.35%	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3月29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0.335%計算之違約金(3.35%*0.1=0.335%)
		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	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0.67%計算之違約金(3.35%*0.2=0.67%)
002	10,542,933元整	114年8月29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		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3月29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0.335%計算之違約金(3.35%*0.1=0.335%)
		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	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0.67%計算之違約金(3.35%*0.2=0.67%)